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购买资产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美芝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856）自2017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19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5）和2017年6月26日披露的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。

公司于2017年7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，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3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，并于2017年7月8日披露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，于2017年7月17日披露了《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1）。

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4日、2017年7月31日、2017年8月4日和2017年8月11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3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6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7）和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8）。于2017年8月15日披露了《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4），于2017年8月22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》，以上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，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避免造

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